**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14号楼天面瓦改造工程合同书**

**GDYY-ZWK**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2022年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14号楼天面瓦改造工程合同书**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省市住建委对建筑装修工程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 工程名称：14号楼天面瓦改造工程
2. 合同金额：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第三条 工程地点： 广西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14号

第四条 工期：日历 45 天，工期自甲方通知乙方入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工程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一年后无息退回。合同之外的工程或增加工程，费用款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量名称及工程规格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拆除楼顶天面现有石棉水泥瓦（含石棉水泥瓦及天面木方骨架） | 350 | m² |  |  |
| 2 | 清理拆除的天面石棉水泥瓦、木方骨架等建筑垃圾（考虑吊车吊运） | 350 | m² |  |  |
| 3 | 安装楼顶天面瓦 |  |  |
| （1） | 安装镀锌铝瓦（厚3.76）样板如附图 | 350 | m² |  |  |
| （2） | 安装天面骨架：4×8镀锌方管 | 280 | m |  |
| （3） | 安装天面骨架：5×10镀锌方管 | 72 | m |  |  |
| （4） | 安装天面骨架：4×4方管 | 200 | m |  |  |
| （5） | 安装天面骨架：3×3角铁 | 30 | m |  |  |
| （6） | 安装拉爆（10×10）、焊条、接口、瓦钉等五金付件 | 1 | 项 |  |  |
| （7） | 顶层天花安装（60×60）铝扣板（含正副龙骨、拉杆、电焊固定等五金配件） | 290 | m2 |  |  |
| （8） | 建筑材料吊车吊运费 | 290 | m2 |  |  |
| 4 | 外墙搭建竹排山防护（含挂安全网） | 285 | m2 |  |  |
| 5 | 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费 | 1 | 项 |  |  |
| 6 | 合计（含税） |  |

**备注：楼顶天面施工高度约21米，属于高空作业，没有电梯只有北向一跑楼梯。**

1. 乙方进场后，甲方需配合提供相应的施工场地，协调施工材料的进场和堆放，提供施工临时用水和用电以及材料运输通道。

第八条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需甲方及时现场审核签证，并以竣工后院方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第九条 在施工过程，乙方应遵守市住建委对建筑装修工程的相关标准和医院招标文件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施工覆盖面涉及院内公共出入道路，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采取相应的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返工费用由乙方无偿承担。

第十条 甲方验收合格后， 壹年 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负责翻修（属乙方包工包料的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份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效，双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签字代表：

联系电话：07742023107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